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作方介绍

甲方：成都龙泉鑫通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龙泉驿区音乐广场洪升路大福商场四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强辉

乙方：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家祥

地址：成都经开区车城东六路 338 号

二、协议内容

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就共同开发位于龙泉镇公园路二段权证号为龙国用（2003）字 30623 号的国有土地（面积 16.53 亩）达成一致意向，并签订了《合作开发协议》。由于土地规划调整，项目未能按期实施，现乙方要求退出合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乙方退出，并签订解除《合作开发协议》的协议。

本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